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091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 (9111000063370354XD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马家堡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3 月 11 日 15 时 7 分至 3 月 11 日 15 时 2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、姚广发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、110101019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, 是否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 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2 年 3 月 11 日